

《台山市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公开征求意见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台山市财政局

填报单位：2022年3月11日

序号	建议人	反馈意见	是否采纳	备注
1	阮先生来电	建议采用水表计量收费	不采纳	由于南方用水较宽松，南方用水通过渠道放水，计算方式多年来按片区进行测算，无法进行精细计量，如改用水表计量收费，灌区基础设施需投入的资金量较大，且建设时间较长。由于我市财政保刚需、保民生的支出压力较大，目前暂无法大规模完善灌区基础设施，现时无法执行以水表计量收费。今后我市将按上级部署要求逐渐规范完善用水计量系统。
2	端芬镇海阳村民委员会	无意见	采纳	
3	都斛镇南村村民委员会	无意见	采纳	